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英聽考試實施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考查學生英文聽力學習心得，研究英文聽力教學情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舉行時間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三、 測驗範圍，由英文教學研究會根據晨間英聽廣播教學進度定之。
- 四、 測驗統一命題及閱卷，由各該科任課教師擔任。
- 五、 測驗成績由任課教師登錄平時成績評量中。
- 六、 測驗成績列表公佈，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。
- 七、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